

長庚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
延繳畢業證書切結書
(限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填寫)

本人_____ (身分證字號：_____)

因尚未取得畢業證書，願按規定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
將畢業證書(正本)繳至長庚科技大學。若違反上述規定，
同意取消本人錄取資格，絕無其他異議。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長庚科技大學

立書人(學生姓名)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